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高豫娥

債　務　人　郭智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雷俊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筱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郭智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98,9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郭智惠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雷俊秀、劉筱微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郭智惠應向債權人給付204,4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郭智惠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雷俊秀、劉筱微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郭智惠應向債權人給付409,0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郭智惠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雷俊秀、劉筱微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